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建置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未臻完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相關條例，加速辦理管線圖資校正，並整合道路挖掘管理資訊，作為各級道路輔助管理維護基礎，增進公共安全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管理作業，未詳實掌握公共設施管線分布情形，對於管線單位未適時將異動後圖資上傳至資料庫，亦無相關罰則規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，加速辦理桃園市管線實地測量及圖資校正，並編列經費整合道路挖掘管理資訊，作為各級道路輔助管理維護基礎，增進公共安全。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與養護工程，減少公共安全事故發生，於民國(下同)100 年規劃三階段目標(計畫期程 100 至 106 年)，預計投入 7,605 萬元經費，進行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，同時更新道路挖掘管理系統，作為全市道路挖掘申請作業之共同平台。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未詳實掌握公共設施管線分布情形，對於管線單位未適時將異動後圖資上傳至資料庫，亦無相關罰則規範，致部分管線位置偏離現有道路範圍；又自 100 年至 104 年 8 月調查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，計完成 16,475 公頃，占桃園市都市計畫面積 32,371 公頃之 50.89%，管線調查作業尚待加強，經於 104 年 11 月函建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 年度加速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管線調查及建置作業，並整合道路挖掘管理資訊，即時監控挖管情形及建立桃園市 3D 管線圖資資料庫，俾利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與協調。截至 105 年底，已完成調查及建置面積 21,257 公頃，較 104 年 8 月底之 16,475 公頃增加 4,782 公頃，約 29.03%，並預計 106 年底完成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管線資料建置。另桃園市政府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修正「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規範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規定傳送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得處以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以維護管線資料正確性，增進公共安全。



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  
(擷取自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網站)